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汪洋齿科管理有限公司龙岗汪洋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颜彬强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技术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85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, 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10-21-1400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5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汪洋齿科管理有限公司龙岗汪洋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公园路 165 号碧湖豪苑 18 栋龙潭路 195 号 101-105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QPUHX440307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颜彬强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影 视 广 播 报 纸 期 刊 ☒ 户 外 印 刷 品 网 络 其 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户外广告 深圳市汪洋齿科管理有限公司 龙岗汪洋口腔门诊部 联系电话：0755-2899 1060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公园路165号碧湖豪苑18栋龙潭路195号（101-105商铺）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5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汪洋齿科管理有限公司龙岗汪洋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公园路 165 号碧湖豪苑 18 栋龙潭路 195 号 101-105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QPUHX440307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颜彬强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影 视 广 播 报 纸 期 刊 户 外 印刷品 ☒ 网络 其 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网络广告平台地址包括 美团大众点评 APP；微信公众号				
网络广告				
深圳市汪洋齿科管理有限公司 龙岗汪洋口腔门诊部 联系电话：0755-2899 1060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公园路165号碧湖豪苑18栋龙潭路195号（101-105商铺）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委托专用章 (2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